

總統令 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1851號

茲修正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 政 院 院 長 陳建仁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薛瑞元

### 《護理人員法》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公布

#### 第三十七條

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實習之高級護理職業以上學校之學生或畢業生，不在此限。

僱用前項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

**112年5月3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附帶決議：**

本法之施行應考量全國各地醫護人力現況，以免影響偏遠及弱勢病人的就醫及受照顧權益，建請衛福部邀集醫護相關專業團體、公會共同檢視我國護理人員業務範圍相關釋函及護理人力現況，提供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及非護理人員執行照護之輔助行為界定及參考。並請主管機關調查實際人力需求，強化教考用一致；且就本國護理人力因疫情後，執業率下降、離職率上升，提出後續相關解決改善計畫，以確保護理專業發展及民眾醫療照護與長照服務品質。